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1 董事會報告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收益表
- 32 資產負債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財務報表附註
- 85 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主席)
范亞軍先生
方國洪先生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珍教授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溫新輝先生

授權代表

蔣泉龍先生
溫新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恒生銀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共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號：214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12室

網站

www.paep.com.cn

股份代號

556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首個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泛亞環保透過按每股2.80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兩億股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藉此踏上國際金融平台。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基制，更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加速日後的業務發展步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達人民幣7.04億元，較去年增長38.4%。整體毛利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240萬元或44.1%至約人民幣3.02億元。毛利率輕微上調至42.9%，去年則為41.2%。年內，鋼材價格上漲增加了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然而，本集團有效將成本轉嫁予客戶，讓毛利率維持理想水平。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1億元，較去年增長27.4%。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倘若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欲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繼續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定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致力執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除了實施一系列強制措施淘汰高能耗、污染嚴重及技術落後之工藝及產品外，同時立例禁止不符合環保標準的公司上市。隨着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政府加強減排政策，加上國民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令市場對本集團的環保產品及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帶動各項業務穩步上揚。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5%。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48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47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71.8%。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適用於眾多行業，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三份與煙氣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470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7.2%。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管材車間共生產約129,403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為74.9%。本集團的管道產品除用於銷售外，亦可用於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中，而隨著水及煙氣處理市場的蓬勃發展，市場對管道產品之需求也持續攀升。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四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31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21.0%。



主席報告書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承接三家總裝機容量達1,755兆瓦的發電廠煙氣脫硫工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該等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而隨著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所有建設工程，餘下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957萬元已於回顧年內入帳，有關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3%。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回顧年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9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

展望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在煙氣控制方面，政府透過加速在現有燃煤發電廠內建設煙氣脫硫設施，以及在新燃煤發電廠強制安裝煙氣脫硫設備以降低二氧化硫之排放量，並明確要求二零一零年之二氧化硫排放總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0%。而水污染控制方面，除在排污費中包括水處理費用，以鼓勵企業減少耗水量及增加水循環利用和污水處理設備之投資外，政府同時重建老城區、更新陳舊管道網絡及重建污水管道網絡。在計劃餘下的三年時間，中國政府將倍加關注環保，預期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價格將持續攀升，繼續帶動中國環保行業發展，並有利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乘著環保氣候之大趨勢，繼續鞏固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並發掘日益增長的市場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19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6.76億元，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促進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仍以環保產品及設備、特別是水處理相關的銷售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同時逐步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煙氣脫硫以及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並將積極爭取

更多有關煙氣處理之銷售合約，以平衡各項業務的發展。目前，本集團正於遼寧省及安徽省就多項水及煙氣處理工程項目進行磋商，進一步開拓中國東北及中部的市場。

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已製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包括擴大產能、提升銷售服務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裝置供客戶作培訓用途等。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收購目標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乘著市場機遇，把握商機，積極擴充業務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解決方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2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14億元增加人民幣7.14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所收現金及純利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8億元增加人民幣4,21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因為已收貿易按金及應付稅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2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7億元增加人民幣6.7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7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7億元增加人民幣7.0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其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持續上升。本集團積極將以港元計值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額共約5.18億港元，已存放於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28億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億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萬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 約1.19億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萬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萬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萬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 約2,500萬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萬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7,600萬港元用作本一般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公司之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答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同時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在中國環境保護(「環保」)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負責制訂策略以指引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環保市場之競爭地位。此外，他同時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為蔣磊先生之父親，他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范亞軍先生，40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擁有近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Southe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方國洪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於從事生產食品、服裝及隔熱材料之不同公司擁有近20年之市場營銷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而無錫泛亞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本集團成員。他現為無錫泛亞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銷售及市場開發。他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專教育。

甘毅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在環保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之主管，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他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副總經理。他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日常營運及市場開發。他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同濟大學安全工程課程。

蔣磊先生，2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他持有英國倫敦Cass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蔣先生為蔣泉龍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同時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他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深圳市北深環保包裝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包裝產品之銷售及生產。他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學院（現稱為華南理工大學）。他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王國珍教授，7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之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他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修金屬物理化學。他為環保專業委員會專家組之成員及顧問。他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樹新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他在會計、財資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還有其他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他以會計專業文憑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在澳洲國立南澳洲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他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他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他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證券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他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處理審計、稅務及會計事宜。

高級管理層

溫新輝先生，3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門、監督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及負責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履行呈報責任。溫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財務總監。溫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堃先生，41歲，彼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上海工程副總經理。彼負責環保工程設計之項目管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良平先生，59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在設備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萬泉明先生，58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及行政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之逾20年之豐富經驗。

趙建新先生，41歲，本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內部審核。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學教育。

徐逸雲女士，30歲，無錫泛亞財務部部長。徐女士於中國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畢業於蘇州大學會計專業。

張偉先生，32歲，無錫泛亞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行政及後勤服務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任秘書。彼畢業於蘇州大學涉外文秘專業。

唐偉慶先生，45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整體項目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專業。

李峻山先生，51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境空調及大氣處理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電子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位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1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百分比	
	營業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1.0%	—
五大客戶總計	39.6%	—
最大供應商	—	20.3%
五大供應商總計	—	75.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第33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210,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273,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之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范亞軍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國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甘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蔣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王國珍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樹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蔣泉龍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賴永利先生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訂有未到期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蔣泉龍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及4)	75%
蔣 磊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及4)	75%

附註：

1.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蔣泉龍先生乃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該等601股股份中，執行董事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300股、300股及1股。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而錢元英女士為蔣泉龍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鑫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42,494,000股股份(L)	5.31%

附註：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601股股份乃由蔣磊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00股股份，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
- 該等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務年度年結或財政年度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元」)

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熱絕緣物料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江蘇天元與本集團達成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之合約，購入熱絕緣物料以對(其中包括)中國河南省新鄉之脫硫項目之煙囪、吸收塔及管道進行加工。與江蘇天元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董事相信完成與江蘇天元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如本集團與江蘇天元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上述與江蘇天元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高溫」) – 租賃辦公室

高溫於相關期間內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應佔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1.88%股權)間接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高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溫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溫陶瓷產品。

根據高溫(作為承租人)與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無錫泛亞將位於中國宜興市川張公路1號第5座(總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以年租金約人民幣53,092.8元(相當於約54,685.6港元)出租予高溫，作為高溫之行政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

租賃協議下之交易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小額豁免規定之限額。因此，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i) YY Holdings (賣方)、(ii) Praise Fortune Limited、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承諾人)與(i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之限制性條款，Praise Fortune Limited、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為「承諾人」)分別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其本人因任何目的利用就其所知可能涉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其客戶、供應商或客戶之交易或事務，並將竭盡所能防止該等資料交易或事務被公開或透露；
- (b)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自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以最長者為準)任何時間，共同持有(無論單獨或視作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公司以與本集團競爭；
 - (ii) 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模式或與彼等任何商標之外觀相似之任何商標、圖標或圖案，或不論任何目的代表其本身開展或繼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涉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即：(i)生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元件及管材；(ii)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管材銷售及安裝；及(iii)承包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以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上述承諾所需之全部資料。各承諾人進一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及其聯屬公司將遵守購股協議內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購股協議中承諾之遵守狀況及執行狀況。

董事會報告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本溪泛亞」)由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AGT (HK)」)擁有80%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20%。AGT (HK)分別由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泉龍先生之子)擁有60%、20%及20%。本溪泛亞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環保技術研究與諮詢及環保工程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江蘇天元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脫硝環保設備技術的研發;煙氣脫硫環保設備、脫硫吸收塔及煙道玻璃鱗片防腐材料、脫硝環保設備之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熱絕緣元件之業務,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之獲許可經營範圍相對較廣。但為保持靈活性,一間公司實體往往會於其公司文件中設定較廣之業務範圍。目前,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並無計劃更換其各自之營業執照,以去除或修改其中載明之獲許可業務。

蔣泉龍先生亦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及煙氣處理等範疇之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故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與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服務協議之限制性承諾,執行董事均作出與上文所述購股協議(b)段措詞類似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各有關人士於彼等之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方面之守規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由於控股股東(即Praise Fortune Limited、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及蔣泉龍先生(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各經營實體之管理及營運相互獨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85頁至第86頁。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形式。此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合資格獲重新聘任。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兩個層次：

- (a) 守則條文，即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條款或在出現任何分歧時作出合理解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或在出現分歧時作出合理解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當中承擔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帶領公司步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客觀地作出決策。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各項職能及工作進程。上述行政人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經董事會批准。

每位董事真誠地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2.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亞軍先生，行政總裁

方國洪先生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國珍教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樹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同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8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訂明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業務及財務專業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上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有效指導方面貢獻良多。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由蔣泉龍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范亞軍先生擔任。在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協助下，主席的職責為確保董事及時獲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恰當的說明。行政總裁著重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4. 董事的委聘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董事可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聘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編製及制定相關程序、監控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編製及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因應各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要求，以至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有需要時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人事顧問公司負責招聘及篩選的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並未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蔣泉龍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賴永利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準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通函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當中載有上述準備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5.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務求確保其清楚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的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便彼等履行其責任。在需要時將為董事持續安排簡介及專業培訓。

6. 董事會會議

(i)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事先發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日發給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發給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會員，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使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在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法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在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亦讓董事審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者的交易須投棄權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ii)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兩次董事會會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其中包括）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各會議的出席率分別為100%、40%、100%、100%、37.5%及25%。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蔣泉龍先生	5/6
范亞軍先生	4/6
方國洪先生	4/6
甘毅先生	4/6
蔣磊先生	5/6
賴永利先生	2/4 <small>附註</small>
王國珍教授	2/4 <small>附註</small>
梁樹新先生	2/4 <small>附註</small>

附註：

賴永利先生、王國珍教授及梁樹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而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並不比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

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不遵守上述之書面指引。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可隨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享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定期對其效能及工作進行檢討。上述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整體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及在股東查詢時獲取。

董事會亦全面支持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可考慮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的建議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諮詢。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組合及年度花紅。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狀況作出知情評核。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使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而設，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的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高層管理人員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事項。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之職責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5,250,000港元及2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	4,550,000港元
— 年度審核	7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業績公佈	20,000港元
合計	5,270,000港元

H.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aep.com.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paep.com.cn。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的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的所有通函，並將於會議期間闡釋。

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J. 持續進行

並無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令致嚴重懷疑本公司按持續進行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1至84頁所載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為向股東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 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03,946	508,628
銷售成本		(402,266)	(299,298)
毛利		301,680	209,330
其他收益	4	5,197	1,9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01)	(11,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45)	(8,888)
其他經營開支		(1,217)	(2,722)
除稅前溢利	5	277,214	187,827
稅項	6	(67,766)	(22,701)
年內溢利		209,448	165,1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500	165,273
少數股東權益		(1,052)	(147)
		209,448	165,126
股息	11	59,436	108,000
每股盈利－基本	12	34.73仙	27.55仙

第37頁至第8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7,082	7,2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930	57,15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950	1,950	—	—
商譽	16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381,537	—
		62,962	66,352	381,537	—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234	147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49,877	43,7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9	13,133	1,455	—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9	16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153	771	2,1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81,583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3	—	1,838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	65,230	72,94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6,880	8,0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16,595	307,865	408,262	—
		1,166,197	448,597	493,453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65,001	60,908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6	29,327	9,397	—
應付股息		—	48,000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	233	—	—	—
應付董事款項	26	460	2,97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22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4,529	—	—
已收貿易按金		52,793	6,368	—	—
應付稅項	30	45,626	5,581	—	—
		199,979	157,919	9,397	—
流動資產淨值		966,218	290,678	484,056	—
資產淨值		1,029,180	357,030	865,593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74,872	2	74,872	—
儲備	32	953,058	354,726	790,72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7,930	354,728	865,593	—
少數股東權益		1,250	2,302	—	—
權益總額		1,029,180	357,030	865,593	—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泉龍
董事

范亞軍
董事

第37頁至第8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企業擴展儲備	法定公積金	員工福利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9,924	-	-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297,455	-	297,455
發行股份	2	-	-	-	-	-	-	-	-	2	-	2
收購附屬公司	(109,924)	-	103,582	-	-	-	-	6,340	-	(2)	2,449	2,447
年內溢利	-	-	-	-	-	-	-	-	165,273	165,273	(147)	165,126
股息	-	-	-	-	-	-	-	-	(108,000)	(108,000)	-	(108,000)
轉撥至儲備	-	-	-	-	8,324	17,597	(9,273)	-	(16,64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	-	103,582	-	17,597	26,870	-	6,340	200,337	354,728	2,302	357,030
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v))	9,359	-	-	372,178	-	-	-	-	-	381,537	-	381,537
重組之影響	(2)	-	(9,357)	(372,178)	-	-	-	-	-	(381,537)	-	(381,537)
發行股份(附註31(v))	18,718	505,386	-	-	-	-	-	-	-	524,104	-	524,104
股份發行費用	-	(39,362)	-	-	-	-	-	-	-	(39,362)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附註31(vii))	46,795	(46,795)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0)	-	(40)	-	(40)
年內溢利	-	-	-	-	-	-	-	-	210,500	210,500	(1,052)	209,448
股息	-	-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	-	10,730	10,730	-	-	(21,46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72	419,229	94,225	-	28,327	37,600	-	6,300	367,377	1,027,930	1,250	1,029,180

第37頁至第8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7,214	187,827
調整：		
利息收入	(3,441)	(1,810)
折舊	5,286	4,74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7	1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64	2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01	—
商譽之減值	—	1,8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9,791	192,772
存貨(增加)／減少	(16,087)	24,73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664)	67,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10	(2,83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0,2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82)	1,0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7,50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38	(1,83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7,716	(53,413)
應付貿易賬款項增加	4,093	37,72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39	14,85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519)	2,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529)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33	—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	(3,245)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46,425	(28,6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9,237	289,3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21)	(20,9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91,516	268,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41	1,81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4	—	(2,9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63)	(3,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34	35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12	(4,4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524,104	—
股份發行費用		(39,362)	—
派發股息		(70,000)	(6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4,742	(60,000)
本年度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08,770	203,938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865	103,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	—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595	307,8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595	307,865

第37頁至第8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a) 主要業務及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YY Holdings Limited(「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泛亞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泛亞BVI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收購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之全部權益，而作為代價及對應行動，本公司(i)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YY Holdings當時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b)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多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會計法」作會計處理，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而非重組完成日期起)均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相同基準呈列。

2. 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就兩個呈報之年度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首次年度申報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或經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便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而該賬面值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未來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在附註42內討論。

(b)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即屬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之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與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其抵銷方法與以抵銷未變現收益之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就該等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中所佔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各佔本年度損益總額之方式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銷售。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減其估計餘值(如有)：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e)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租賃土地之費用按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h))。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q)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不再確認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不再確認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會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值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3(c)))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一結算日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應收款項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應收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倘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撇銷相應資產，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因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撇銷相應之資產。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會予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可在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價值以能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本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該中期所屬之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建造合約 (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出之數額將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之數額將列作客戶預付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j) 經營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k)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一旦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礎值之差異。遞延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時，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預期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外幣

於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計入損益內，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所產生之匯兌差異直接於獨立權益成份確認。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等海外業務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異之累計金額於權益內確認，其中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部分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之付款乃作為僱員提供服務時之開支支出：僱員有權享有該等供款。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及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等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p)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及風險已移交時確認。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環保建設工程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載列於附註3(i))。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r)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i)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於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且權益(購股權儲備)內將作出一項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各自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和所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之實體者則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指期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622,788	343,838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79,569	164,616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1,589	174
	703,946	508,628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736	—
利息收入	3,441	1,810
雜項收入	20	150
	5,197	1,960
總收入	709,143	510,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7	169
核數師酬金	755	—
存貸成本	353,122	186,354
折舊	5,286	4,747
匯兌虧損	—	629
商譽減值	—	1,8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4	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01	—
經營租賃－物業租金	192	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840	14,551
退休福利成本	705	456
	21,545	15,007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入賬。剩餘金額約人民幣655,000元為本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之酬金。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67,766	22,701

- (i) 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續)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7,214	187,8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84	44,871
稅務豁免之影響	—	(22,7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2	531
	67,766	22,701

7.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之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另可自願額外供款。對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項國家資助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基於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特定百分比，及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並按照所發生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履行其於僱員退休福利方面之責任。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已支付供款列明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供款	705	456

8.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假設現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獲任命，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3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11	2,443
退休計劃供款	5	3
	4,489	2,4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計 劃供款	總額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9	98	2	109
方國洪先生	9	4,170	—	4,179
甘毅先生	9	46	—	55
蔣磊先生	9	—	—	9
蔣泉龍先生	10	97	3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5	—	—	5
梁樹新先生	17	—	—	17
王國珍教授	5	—	—	5
	73	4,411	5	4,489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計 劃供款	總額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18	—	18
方國洪先生	—	2,407	3	2,410
甘毅先生	—	—	—	—
蔣磊先生	—	—	—	—
蔣泉龍先生	—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2,443	3	2,44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六年：四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912	7,064
退休計劃供款	7	—
	6,919	7,064

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二零零六年：零)。

該等餘下四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零至人民幣935,9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	1
人民幣935,001元(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1,403,850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	3	1
人民幣1,403,851元(相當於1,500,001港元)至 人民幣1,871,800元(相當於2,000,000港元)	—	1
人民幣2,807,701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3,275,650元(相當於3,500,000港元)	—	1
人民幣3,743,601元(相當於4,000,001港元)至 人民幣4,211,550元(相當於4,500,000港元)	1	—
	4	4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86,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22,000	108,000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7,436	—
	59,436	108,000

附註：

於結算日，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8,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0,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5,2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606,027,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	600,000
發行股份(附註31(v))	6,0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6,027	600,000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7,418	7,587
攤銷	(167)	(169)
年末賬面淨值	7,251	7,418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7,082	7,249
即期部份	169	169
	7,251	7,418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支付之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301	1,098	15,541	—	2,706	70,646
收購附屬公司	1,048	198	—	—	—	1,246
添置	—	39	6	—	3,632	3,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349	1,335	15,547	—	6,338	75,569
添置	—	183	—	1,880	—	2,06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9	1,518	15,547	1,880	6,338	77,6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36	652	3,708	—	1,673	13,669
本年度開支	2,355	200	1,425	—	767	4,7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91	852	5,133	—	2,440	18,416
本年度開支	2,381	190	1,425	331	959	5,2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2	1,042	6,558	331	3,399	23,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476	8,989	1,549	2,939	53,9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8	483	10,414	—	3,898	57,153

位於中國之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於中國非上市股份	1,950	1,95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814	1,814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4)	(1,8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單獨確認之減值虧損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活動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就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商譽賬面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381,5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58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n As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無錫泛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3,280,000美元	—	100%	環保產品及 設備之製造及 銷售及承接環保 建設工程項目
無錫中電	中國，境內投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元	—	70.05%	提供環保相關 專業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	18
在製品	4,776	—
製成品	11,447	129
	16,234	147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514	43,850
呆壞賬減值虧損	(637)	(136)
	49,877	43,71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80	728
31日至60日	9,476	7,155
61日至90日	16,226	1,612
91日至180日	7,303	10,929
181日至365日	10,792	6,246
365日以上	—	17,044
	49,877	43,714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5%至20%），此等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收取。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除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於減值撥備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3(h))。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	—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	—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13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20.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	—

董事姓名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	24,83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關連方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Y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 其中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2,153	—	2,153	—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 其中擁有權益之 公司	—	—	—	2,708
上海工程成套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 其中擁有權益之 公司	—	771	—	771
		2,153	771		

本公司

公司名稱	關連方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Y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其中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2,153	—	2,1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	—	—	17,5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本集團一般授予同系附屬公司1至2個月之信貸期。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付。

23. (應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 華源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233)	1,776	1,776	6,336
上海工程成套建設 有限公司	—	62	—	788
	(233)	1,838		

(應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上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81	55,040
31日至60日	4,020	626
61日至90日	12,995	1,557
91日至180日	3,582	3,167
181日至365日	36,204	393
365日以上	5,119	125
	65,001	60,908

2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460	2,979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即時還款。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	—	2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付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4,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付清。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結算日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78,232	158,06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6,396	53,525
	264,628	211,589
減：進度款項	(199,398)	(138,6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230	72,946

30.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7,766	22,701
已付稅項	(27,721)	(20,943)
	40,045	1,758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5,581	3,823
	45,626	5,581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附註31(i))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31(ii))	99,000	9,900
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31(ii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	1,000	100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v))	99,000	9,9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透過配售及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1(v))	200,000	20,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31(vi))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相等於人民幣74,87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已發行股本指於重組（見財務報表附註1）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Pan Asia (BVI)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所有股份均配發及發行作為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見下文附註(iv)）。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00,000,000港元。
- (iv)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連同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Pan Asia BVI之全部股本之交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總代價約5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份溢價約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6,79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被資本化。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繳入 盈餘	企業 擴展 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法定 員工 福利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187,531
收購附屬公司	—	103,582	—	—	—	—	6,340	—	109,922
年內溢利	—	—	—	—	—	—	—	165,273	165,273
股息	—	—	—	—	—	—	—	(108,000)	(108,000)
轉撥至儲備	—	—	—	8,324	17,597	(9,273)	—	(16,6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3,582	—	17,597	26,870	—	6,340	200,337	354,726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31(v))	—	—	372,178	—	—	—	—	—	372,178
重組之影響	—	(9,357)	(372,178)	—	—	—	—	—	(381,535)
發行股份(附註31(v))	505,386	—	—	—	—	—	—	—	505,386
股份發行費用	(39,362)	—	—	—	—	—	—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附註31(vi))	(46,795)	—	—	—	—	—	—	—	(46,79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0)	—	(40)
年內溢利	—	—	—	—	—	—	—	210,500	210,500
股息	—	—	—	—	—	—	—	(22,000)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	10,730	10,730	—	—	(21,46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29	94,225	—	28,327	37,600	—	6,300	367,377	953,0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v))	—	372,178	—	372,178
發行股份 (附註31(v))	505,386	—	—	505,386
股份發行費用	(39,362)	—	—	(39,36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附註31(vi))	(46,795)	—	—	(46,795)
股東應佔虧損	—	—	(686)	(6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29	372,178	(686)	790,721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上市前根據重組轉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v) 企業擴展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擴展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企業擴展基金乃用於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v) 法定員工福利儲備

法定員工福利儲備用於向中國僱員提供職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根據最新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毋須向法定員工福利儲備作出撥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法定員工福利儲備已於二零零六年轉入法定公積金。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3(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後(i)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可變現資產值將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790,721,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該數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19,22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及繳入盈餘約人民幣372,17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並已扣除累積虧損人民幣6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倘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作出分派。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可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無錫中電100%已發行股本因而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70.05%股權。該交易已按會計併購法入賬。

該宗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實體 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綜合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商譽	1,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66
應付貿易賬款	(125)
已收貿易按金	(2,89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2,449)
	4,987
商譽	13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5,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66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2,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分部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環保相關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2,788	79,569	1,589	703,946
分部業績	269,666	32,037	(23)	301,680
其他收益				5,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63)
除稅前溢利				277,214
稅項				(67,766)
本年度溢利				209,448
分部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52,4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76,701
總資產	74,435	75,420	2,603	1,229,159
分部負債	59,423	51,779	6,592	117,7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82,185
總負債	59,423	51,779	6,592	199,9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838	—	448	5,286
資本開支	35	—	2,028	2,0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環保相關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3,838	164,616	174	508,628
分部業績	157,484	52,143	(297)	209,330
其他收益				1,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49)
商譽減值				(1,814)
除稅前溢利				187,827
稅項				(22,701)
本年度溢利				165,126
分部資產	53,519	87,763	2,389	143,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371,278
總資產	53,519	87,763	2,389	514,949
分部負債	3,665	59,988	3,623	67,2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90,643
總負債	3,665	59,988	3,623	157,91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08	—	39	4,747
資本開支	3,677	—	—	3,677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8,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出一般銀行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抵押已被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880,000元現金存款(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0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表現擔保。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 大浦窯爐密封 材料廠)	本公司董事 方國洪先生於 其中擁有權益之 公司	採購貨品	3,720	—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 其中擁有權益 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53	53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無錫中電前，無錫中電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向無錫泛亞提供設計服務收取之費用為人民幣4,904,000元。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8	1,400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1	805
	1,749	2,20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	53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18	71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已完工煙氣脫硫工程建設工程及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於工程完工或產品付運後半年至兩年之保證期內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同時，本集團亦獲得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供應該等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確保證負債金額超過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金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及產生足夠盈利以維持增長，及為股東賺取滿意之回報。

管理層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透過對股東派發股息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年內，概無就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管理層按債權比率淨值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債權比率淨值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下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比率淨值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65,001	60,908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6	29,327	9,397
應付股息		—	48,00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	233	—	—
應付董事款項	26	460	2,97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2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4,529	—
已收貿易按金		52,793	6,368	—
應付稅項	30	45,626	5,581	—
總負債		199,979	157,919	9,397
加：建議股息		37,436	—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6,595)	(307,865)	(408,262)
負債淨額		(779,180)	(149,946)	(398,865)
權益總額		1,029,180	357,030	865,593
債權比率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設定了既定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對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之歷史交易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之信用特徵及其所處經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於60天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性披露載於附註19。

應收關連方款項會定期進行審閱及結算，除非該等款項特別指定為屬長期性則除外。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c) 利率風險

(i) 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只就其賺取銀行利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000元）。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20個基點之增幅／跌幅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4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往來銀行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此乃基於合約所定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約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所定 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要求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所定 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要求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65,001	65,001	65,001	60,908	60,908	60,90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6	35,866	35,866	29,237	29,327	29,3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3	233	233	—	—	—
應付董事款項	460	460	460	2,979	2,979	2,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227	227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529	4,529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52,793	52,793	52,793	6,368	6,368	6,368
	154,353	154,353	154,353	104,338	104,338	104,338
本公司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7	9,397	9,39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為管理上述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16,5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7,865,000元)。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面臨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乃因以實體經營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329	10,0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0)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495,123	10,05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224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0)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430,038	—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權益將減少／增加約為人民幣23,1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0,000元)。

4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以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對確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費用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以往經驗。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以往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4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aise Fortune Limited。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3,946	508,628	395,973	144,330
除稅前溢利	277,214	187,827	133,244	40,186
稅項	(67,766)	(22,701)	(15,226)	(4,543)
年度溢利	209,448	165,126	118,018	35,643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62	66,352	66,345	69,910
流動資產總值	1,166,197	448,597	308,832	167,088
資產總值	1,229,159	514,949	375,177	236,998
負債總額	(199,979)	(157,919)	(77,722)	(68,155)
資產淨值	1,029,180	357,030	297,455	168,843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以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